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月21日通过通讯加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仁耀先生主持,会议 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鉴于监事贾仁耀、王远红参与了本员工持股计划,从审慎角度考虑,需对审 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,导致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,监事会无法对该 议案形成决议,因此监事会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。

监事会认为:

1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 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 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- 2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,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- 3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建立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机制,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,有效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,促进公司长期、健康、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。

(二)审议《关于公司<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鉴于监事贾仁耀、王远红参与了本员工持股计划,从审慎角度考虑,需对审 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,导致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,监事会无法对该 议案形成决议,因此监事会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。

监事会认为:《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,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,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,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,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泰禾智能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8)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表决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:本次交易遵守了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,交易价格均公允、 合理,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和发展需要,有助于盘活公司闲置厂房资产未损害公司 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泰禾智能关于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9)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7日